

# 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

## 目 錄

1、目的	1
2、適用範圍	1
3、承攬責任	1
4、工作規定增（修）及其他未列事項	1
5、捷運系統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認知	1
6、捷運系統環境危害因素之防範措施	2
7、纜車系統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認知	6
8、纜車系統環境危害因素之防範措施	8
9、安全衛生管理	9
10、進出場管制及作業申請	16
11、其他作業規定	17
12、監督與檢查	22
13、罰則	22
14、附則	23
15、相關文件	23
16、參考資料	23
17、附件	
附件一、臺北捷運公司工作安全罰則項目	25
附件二、扣罰款基準表	30

## 1. 目的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定，告知廠商有關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 2. 適用範圍

本規定適用於臺北捷運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勞務、財物(需進場拆裝)採購契約，需進入本公司捷運系統及貓空纜車系統路權範圍內從事安裝、施作、維修、清潔、保全(但不包含運送)等工作之廠商(小額採購及租賃契約廠商得準用之)。

3. 廠商對其承攬部分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含無過失補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另若於履約過程中發生意外災害，造成人員發生傷亡或財物損失，概由廠商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得於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範圍內，增(修)訂本規定之內容及本公司相關規定，廠商應依修正內容確實遵守，其他未列事項，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5. 捷運系統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認知

5.1 本公司捷運系統特有之危害因素，除於第 5.2 至 5.6 點說明外，另屬於一般常見之危害，如廠商自備機具或設施不合法令規定或勞工未戴用防護具，導致發生墜落、感電、倒塌或缺氧等危害，請參閱附件一「臺北捷運公司工作安全罰則項目」及廠商安全訓練教材。

### 5.2 感電危害

5.2.1 高運量軌道系統採用鋼軌，軌道旁設有第三軌(供電軌)；文湖線中山國中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間之正線為鋼製行駛路面外，其餘軌道區為混凝土行駛路面，軌道二側設有供電軌，提供電聯車牽引電力之供電軌，帶有 750 伏特直流電壓，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不慎碰觸，嚴重者會造成立即死亡。

5.2.2 已供電之電聯車，車下設有集電靴等電氣設備，最高電壓高達 750 伏特，如不慎碰觸帶電體，有發生感電致死之虞。

5.2.3 於機廠、變電站、車站或地下街等場所，設有變壓器、配電盤、電瓶及地面型逃生指示燈等高、低壓設備與電線，可能會因潮濕或絕緣被覆不良等原因而產生漏電，或誤觸帶電體而感電。

### 5.3 墜落、跌落危害

5.3.1 本公司機廠廠房及捷運車站多屬挑高建築，於二公尺以上高處場所進行作業，如高架車站外牆清潔、高架段軌道及周邊設施維修、屋頂修繕、鋼構油漆、挑高天花板燈具更換、電聯車車頂清潔或電扶梯上方、月台軌道上方等高處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等防護措施，可能引起墜落等危害。

5.3.2 車站月台與軌道有高度落差，於月台上工作，可能引起跌落月台軌道等危害。

5.3.3 電聯車停於車站或駐車區時，車門地板與月台或登車平台之間有間隙，上下電聯車時如未加留意，可能踩入間隙受傷。

### 5.4 被撞、衝撞危害

5.4.1 電聯車班次密集，最高速度可達 80 公里/小時，於營運期間進入軌道作業，若未遵守規定，有可能遭行駛中來往列車碰撞或列車風壓吸入被撞危害之虞。

5.4.2 捷運旅客眾多，列車即將進站時，常有旅客趕車，於車站大廳層、月台層之旅客行走動線上作業，可能遭趕車旅客碰撞跌倒等危害。

### 5.5 被夾危害

5.5.1 地下車站環境控制系統之進（排）氣室等機房風壓大，機房門可能瞬間關閉，進出人員有被夾等危害之虞。

5.5.2 軌道轉轍器及道岔可能隨時移動，附近作業人員若未加留意，有被夾等危害之虞。

### 5.6 其他危害

5.6.1 於車站、機廠內使用油漆、黏著劑、清潔劑等有機溶劑，通風不良或未戴防護具，有可能造成人員有機溶劑中毒之危害。

5.6.2 進入人孔、儲槽（水塔、廢水處理槽）、地下管道、集水坑等局限空間，若作業前及作業中未以適當氣體偵測器量測並維持良好通風，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危害。

5.6.3 動火作業引起之火花，可能引起火災、爆炸等危害。

5.6.4 進入隧道內或其他非戶外場所使用引擎式發電機等會產生廢氣排放之設備，若未維持良好通風，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危害。

## 6. 捷運系統環境危害因素之防範措施

### 6.1 軌道區作業

6.1.1 未經本公司行控中心或塔台許可，並取得授權碼者，嚴禁進入或

穿越軌道區域；獲准進入軌道之人員，應依規定確實穿著反光背心、安全鞋及安全帽。

6.1.2 於非營運時間下軌道或於營運時間進入軌道從事必須斷電之工作，務必於下軌道前與行控中心或塔台確認工作區域之電力已切斷，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如於文湖線應按下緊急斷路器並掛鎖；捷運機廠測試軌應使用驗電棒驗電、架設短路夾等），以防止誤送電，確保作業安全。

6.1.3 操作第三軌短路夾設備時，應先與行控中心或塔台確認已斷電，並以驗電棒驗電，確認已完成斷電程序，處於斷電狀況下，再架設第三軌短路夾，從事前述驗電、架設短路夾之作業時，應確實穿戴絕緣手套，復電前應將第三軌短路夾拆除。

6.1.4 於軌道行走或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A. 上下電聯車時應由月台或登車平台上下車，禁止從車廂門直接上下車，並留意車門與月台或登車平台之間隙，避免踩入受傷或碰觸集電靴。

B. 不可踩踏電線、電纜及道旁設備（於高運量應儘量遠離第三軌，且不可坐、踏及跨在第三軌上；於中運量系統應行走於中央走道）。

C. 當軌道供電時，人員於軌道內行走或作業，應儘量遠離供電軌、集電靴，以免觸及 750 伏特直流高壓電。

D. 勿踩在鋼軌上面，並避免將手、腳放置於轉轍器（軌）移動部份及其間隙內，以避免夾傷。

E. 當夜間或天候不佳、視線不良時，需攜帶手電筒前往現場，若為主線隧道段應一併確認隧道燈已在開啟狀態，並將轉轍器附近之維修照明燈開啟，隨時注意自身安全。

F. 於聽到列車行進聲時，人員立即遠離軌道暫停行進，以防止遭列車碰撞或列車風壓吸入而發生危險。

G. 於軌道作業時，遇安全圍離、黃色警示帶、隔離帶或警示燈時，不得跨越該區域，以避免危險。

## 6.2 電聯車清潔、維修作業

6.2.1 如工具不慎掉落供電軌區域，為避免感電意外，應先通知行控中心或塔台確認斷電後，方可進行撿拾。

6.2.2 從事電聯車車內地板清潔作業時，如使用吸塵器、除蠟機等電器設備，應使用漏電斷路器，避免漏電引起感電危害。

6.2.3 從事電聯車車頂清潔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帽及佩掛安全帶，預防墜落意外。

6.2.4 電聯車零組件或底盤等高壓清洗作業，須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避免直接接觸藥劑，並確認清洗設備電源及開關絕緣良好，避免因漏電發生感電意外。

### 6.3 車站、機房、變電站作業

6.3.1 從事車站清潔、屋頂修繕、鋼構油漆、挑高天花板燈具更換等超過 2 公尺以上之無圍欄、扶手或施工架之高處作業，作業人員應佩掛安全帶、佩戴安全帽等，並依法令採取下列防止墜落措施：

A. 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

B.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A) 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B) 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C) 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C.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6.3.2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依法令採取下列防止感電措施：

A.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手套、絕緣膠鞋或使用絕緣毯等危害防護措施，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但已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B. 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C. 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D.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E. 電氣工作人員在修理電氣設備中切斷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且應派人監視或掛牌標示並盡可能加鎖，電氣工作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F. 對於工廠、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車站、機廠、地下街、小巨蛋及變電站等)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6.3.3 設有地面型逃生指示燈之區域，不可使用水清洗地板。
- 6.3.4 於儲槽、人孔等局限空間內作業，應採取下列防止缺氧、中毒之措施：
- A. 作業前應以清淨空氣通風方式予以適當換氣，並於每次作業開始前及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作業開始前，測定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等有害物或可燃性氣體、蒸氣之濃度，確認無危險之虞。
  - B. 作業前工作現場負責人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檢點表需由現場負責人簽署後，才可使勞工進入該作業場所工作。
  - C. 進出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之勞工應予點名登記，並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場所。
  - D. 監視人員應隨時監視作業狀況，如發現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應即令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後，並立即通知單位主管、行控中心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處理。
- 6.3.5 發生缺氧或中毒事故時不可貿然進入搶救，救援人員應確實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以免發生二次災害。
- 6.3.6 維護保養及修理機械設備時，必須停機制動，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非必要不可隨意拆除機械設備之防護蓋網，如必須拆除，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裝回復舊。
- 6.3.7 使用電焊、氣焊及其他明火之作業或於局限空間內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加熱及其他有火花發生之作業，現場應置備滅火器，並事先清除易燃物質，於高處或鏤空格板從事電焊、氣焊或切割作業時，為免火花飛落造成危險，下方應鋪設焊渣檔板或防火布。
- 6.3.8 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未確認設備斷電前，不得使用水系統設備滅火（應使用不導電滅火設備，如二氧化碳、乾粉滅火器等），以免發生感電危險。
- 6.3.9 進入地下車站進（排）氣室等風壓較大之機房時，應通知行控中心環境控制員配合暫停風機運轉後，始得進入；工作結束離開風機室後（人員/機具撤離），應通知行控中心恢復車站風機模式。開啟（關閉）機房門時應手握門把一次全部開啟或關閉，不可留一門縫，以避免機房門瞬間關閉造成被夾等危害。
- 6.3.10 於旅客行走動線上之作業，應隨時留意工作地點四周，防止被趕車旅客撞及。

- 6.3.11 營運期間於月台上作業時，應遠離月台邊緣(勿超出黃色警戒線)，以防止遭進站列車碰撞或遭列車風壓吸入而發生危險。
- 6.3.12 作業時工作人員不慎跌入月台軌道或腳卡入月台間隙，可立即按下月台之牆面或立柱上之緊急停車按鈕，以防止列車進站或靠站之列車駛離。
- 6.3.13 工作人員不慎跌入月台軌道，如列車即將進站，無法及時爬上月台時，可利用月台邊緣下方之避難空間，以側身方式躲入。
- 6.3.14 遇有緊急情況，可按下月台牆面或立柱上緊急通話鈕與站務人員通話。
- 6.3.15 工作人員搭乘電扶梯遇有緊急情況，可打開上、下扶手旁塑膠護蓋按下紅色按鈕，使電扶梯停止運轉。
- 6.3.16 於搭乘電梯遇有電梯困人或其他緊急情況時，可按下緊急呼叫鈕與站務人員通話，或電梯異常時按下緊急停機鈕，使停止電梯移動。
- 6.3.17 作業時如遇火災等緊急情況，依逃生指示燈指示方向疏散，不可搭乘電梯。
- 6.3.18 工作人員面對情緒激動或有酒醉之虞之旅客時，應預防其異常攻擊，如必要時得請行控中心通知捷運警察前往處理。
- 6.3.19 工作人員驅趕野狗時，應使用適當器具並與野狗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被咬傷。
- 6.3.20 於夜間或隧道等照明不良之場所從事作業時，應自備良好的照明設施。
- 6.3.21 進入噴漆房執行噴漆作業，應開啟通風設備，使其有效運轉，並佩戴防毒面罩及穿著連身式防護衣等防護具，避免有機溶劑經由皮膚或呼吸系統吸入，發生中毒情形。

## 7. 纜車系統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認知

7.1 本公司代管營運之貓空纜車系統為臺北市第一個觀光休憩纜車，全長 4.03 公里，路權寬 11 公尺，塔柱基座共計 25 座塔柱共計 47 支。纜車系統特有之危害因素，除於第 7.2 至 7.8 點之說明外，另屬於一般常見之危害，如廠商自備機具或設施不合法令規定或勞工未戴用防護具，導致發生墜落、感電、倒塌或缺氧等危害，請參閱附件一「臺北捷運公司工作安全罰則項目」及廠商安全訓練教材。

### 7.2 墜落、跌落危害

7.2.1 纜車系統之塔柱屬高位建築，塔柱高度最高達 29 公尺，與地面落差最高達 60 公尺，於上(下)塔柱、塔柱橫臂平台、索輪組維

修走道等高架作業，作業人員未確實佩掛安全帶或作業不慎，可能引起墜落等危害，嚴重者會造成立即死亡。

7.2.2 纜車車站屬挑高建築，於 2 公尺以上高處場所進行作業，如車站纜車進出口邊緣清潔、屋頂修繕、纜車車頂維修清潔等作業未確實佩掛安全帶，或執行車站外牆清潔、鋼構油漆、挑高天花板燈具更換、電扶梯上方施作、水塔清洗、車站驅動控制設備維護等高處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施工架、高空工作車、安全網或未確實佩掛安全帶等防護措施，可能引起墜落等危害。

7.2.3 搭乘維修纜車時，若未隨時確實佩掛安全帶，可能引起墜落等危害。

7.2.4 於纜車路權沿線山區行走時，未穿著適當鞋子，可能因山坡地形變化、路面潮濕，引起跌落等危害。

### 7.3 感電危害

纜車系統車站，設有變壓器、配電盤、電瓶、馬達等高、低壓設備與電線，若未遵守電氣安全規定，可能因潮濕或絕緣被覆不良等原因而產生漏電、人為疏失誤送電或誤觸帶電體而感電。

### 7.4 雷擊危害

貓空纜車系統位於台北市落雷次數最多之區域，於纜車路權沿線山區高處或空曠處所作業時，因氣候變化因素，若未採取防止雷擊措施，可能遭受雷擊危害。

### 7.5 被撞危害

7.5.1 纜車班次密集，於接近或穿越纜車行經路線時，於上下塔柱爬梯或車站纜車行經路線接近處作業，若未注意纜車來車方向或未與纜車保持適當距離，有可能遭纜車碰撞危害。

7.5.2 纜車入儲（出儲）期間，執行纜車推車作業時，若未採取聯絡協調措施並保持適當距離，有可能遭後方纜車碰撞之虞。

### 7.6 被夾、被捲危害

7.6.1 於索輪組與鋼索間接近處作業，因鋼索隨時移動，作業人員若接近或碰觸，有可能遭被夾、被捲危害。

7.6.2 於車站驅動輪胎、齒輪及皮帶等動件運轉作動處接近處作業，作業人員若未遵守規定或未加留意保持適當距離，有可能遭被夾、被捲危害。

### 7.7 動、植物危害

7.7.1 蟲、蛇叮咬、中毒危害：於山區作業時，若未穿著適當防護衣物，進出蟲、蛇出沒區域，未留意可能遭受叮咬、中毒危害。

7.7.2 植物割傷、壓傷、中毒危害：於山區修剪、砍伐樹木作業等，未

穿著適當衣物或佩戴防護具，砍伐樹木不當或疏於注意，可能造成人員之切割傷、壓傷。山區植物中有些具有毒性，作業人員可能因辨識能力不足，不慎觸碰割傷則可能有中毒危害。

## 7.8 其他危害

請參照第 5.6.1 至 5.6.4 點辦理。

## 8. 纜車系統環境危害因素之防範措施

### 8.1 塔柱高架作業

- 8.1.1. 執行高架作業前，應確認作業人員身體狀況、精神及體力良好，作業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8.1.2 作業人員應確實佩掛安全帶、佩戴安全帽等防護設備，並依法令採取相關防止墜落措施。
- 8.1.3 戶外之高處作業如遇強風、大雨、落雷等惡劣氣候致作業人員有墜落危險時，應立即停止作業。
- 8.1.4 作業人員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法令規定每連續作業 2 小時安排休息，休息時間為：
  - A.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者，至少有 20 分鐘休息。
  - B. 高度在 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至少有 25 分鐘休息。
  - C. 高度在 20 公尺以上者，至少有 35 分鐘休息。
- 8.1.5 上下塔柱爬梯接近纜車行經路線處作業時，應隨時留意並與纜車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碰撞等危害。
- 8.1.6 執行索輪組或鋼索之保養、維修等作業，應確認動力關閉後始得開始作業，以避免被夾、被捲危害。

### 8.2 纜車作業

- 8.2.1 搭乘維修纜車時，應隨時確實佩掛安全帶，以避免墜落危害。
- 8.2.2 從事纜車車頂清潔作業時，應確實佩戴安全帽及佩掛安全帶，預防墜落意外。

### 8.3 車站作業

- 8.3.1 於索輪組、鋼索、車站驅動輪胎、齒輪或皮帶等運轉作動處，執行保養、維修等作業，應認動力關閉後，始得開始作業，以避免被夾、被捲危害。

- 8.3.2 營運期間執行作業如接近車站驅動輪胎、齒輪或皮帶等運轉作動處，應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被夾、被捲危害。
- 8.3.3 營運期間於接近或穿越纜車行經路線處作業時，應隨時留意工作地點並保持適當距離，以避免碰撞危害。
- 8.3.4 於纜車儲車區執行推車作業時，應適當施力並與前一輛車保持正確距離，並遵守管制人員指揮。
- 8.3.5 其他墜落及感電等危害防止措施，請參照第 6.3.1、6.3.2、6.3.4 至 6.3.8、6.3.10、6.3.15 至 6.3.20 點辦理。

#### 8.4 山區作業

- 8.4.1 戶外作業前應注意天氣預報及變化，對於可能發生雷擊情形，應暫停戶外作業，以避免雷擊災害。
- 8.4.2 作業中遇如打雷時，應立即停止作業，切勿使用手機、打赤腳、舉扛長金屬物體或接近金屬和潮濕物體等，並儘速遠離塔柱、鐵塔、高樹、電桿、獨立涼亭或站在空曠處，以避免遭受雷擊，並提防雷雨所帶來的豪雨及大雨的危害。
- 8.4.3 山區作業應穿著具防滑功能之鞋子，避免行走在濕滑石面，泥路或滿佈沙粒的劣地上，以避免跌倒危害。
- 8.4.4 暴雨時或連日豪雨後，避免走近或停留在峻峭山坡附近，以避免跌落危害。
- 8.4.5 應穿著適當防護衣物，必要時應備妥相關急救藥品，並隨時留意蟲、蛇出沒及遠離有毒植物。
- 8.4.6 進行樹木砍伐時應依程序作業，並佩戴護目鏡等防護設備，以避免枝葉噴濺，以避免人員割傷。
- 8.4.7 砍伐大型樹木應注意人員站立位置及以控索控制樹木倒下方向，以避免人員壓傷。

### 9. 安全衛生管理

- 9.1 適用本規定之廠商所標得契約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開工前應依契約類別(勞務採購契約應提送下列 9.1.1~9.1.8 項，財物採購契約則提送下列 9.1.2、9.1.5~9.1.8 項)及其規模提送下列資料，送本公司備查後，始同意進場作業。
  - 9.1.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9.1.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
  - 9.1.3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或證明。
  - 9.1.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9.1.5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9.1.6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9.1.7 『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歷表』。

9.1.8 『承攬外包作業開工通報表』。

9.2 前項應提送資料說明如下：

9.2.1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A. 工作守則以事業單位為主體，向登記地所屬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同意備查（守則內容應包含契約內各項作業之安全注意事項）。
- B. 另若廠商址設其他縣市，已依法將所定工作守則報備所屬轄區勞動檢查機構，經核備在案，可將核備文件逕行提送機關，無需依契約逐案再次報備。

9.2.2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

- A. 廠商公司所僱用之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以廠商（含分包廠商）為投保單位，替所屬員工投保勞工保險。
- B. 廠商若雇用“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逾六十歲以往無參加勞保紀錄，但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之退休人員，廠商仍應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C. 廠商得標後擬僱用尚在本公司執行其他契約之工作人員，如開工前無法提送該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投保證明，得於開工進場時提供加保申報表影本（加保日期需為開工當日或之前），並於開工後一週內補送核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 D. 相關保險資料提送請依契約主文規定辦理。

9.2.3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或證明

- A. 廠商工作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按其工作性質及年齡參加“勞工體格檢查”或“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 B. 前項“勞工體格檢查”或“勞工定期健康檢查”之實施，應由行政院勞動部認可之合格醫療機構辦理。

9.2.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A. 廠商應於開工前，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對所屬工作人員實施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訓練對象包括主管人員、作業人員、業務支援人員及再承攬之勞工等，並將訓練紀錄（含受訓人員名冊、課程表）送交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 B. 前項廠商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

有害物者應增列 3 小時。

- C. 起重機操作人員、起重機具吊掛作業、營造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等人員應接受每 3 年至少 3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D. 本公司得隨時調閱完整訓練紀錄，廠商應於本公司提出要求 3 日內，將相關紀錄送達本公司工安處，逾期視同未實施，並得禁止該廠商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另新進及調換所屬現場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亦應於派工前完成及留存紀錄。
- 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完整紀錄，應包括教育訓練計畫、紀實照片、受訓人員名冊、課程內容、上課日期、時間及簽到、退紀錄。

#### 9.2.5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

- A.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內容，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B. 廠商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措施，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B.1 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以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 B.2 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昇降設備或防墜設施。
  - B.3 設置護欄、護蓋。
  - B.4 張掛安全網。
  - B.5 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 B.6 設置警示線系統。
  - B.7 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 B.8 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 B.1 至 B.5 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 C. 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確認局限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如有危害之虞，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危害防止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C.1 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C.2 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C.3 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C.4 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C.5 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C.6 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C.7 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C.8 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C.9 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D. 除前述事項外，廠商對於其他可能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之狀況，均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必要時應擬訂緊急應變計畫送本公司備查。

#### 9.2.6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A. 開工前廠商應參與現場會勘及“開工前工作安全衛生相關協調會議”，以了解工作環境、作業危害因素、預防措施、工作現場應注意事項，並共同檢查材料之堆置及裝備情形；並接受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人員之講解、指導及協調，以確定對施工現場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完全了解。

B. 廠商於了解施工現場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後，應簽署『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送交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留存備查，否則不得施工。履約期間如有必要，本公司得隨時召開臨時“工作安全衛生相關協調會議”。

C. 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廠商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者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留下紀錄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 9.2.7 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歷表

A. 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具『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歷表』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備查。

B. 現場工作負責人：

B.1 開工前廠商應指定現場工作負責人，經本公司有關單位同意後，負責工作現場連絡、協調、指揮、監督、管制及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B.2 現場工作負責人應熟知工作及安全上所必需具備之資訊與知識，並確實執行本規定所有規範事項，並接受本公司有關人員之指導。如有不稱職時，本公司得暫停或撤銷其現場工作負責人之資格，廠商應依本公司指示撤換。

B.3 除非不可抗力之事故，經本公司同意者外，廠商不得中途

更換現場工作負責人。

B.4 現場工作負責人為負責與本公司接洽事務之人，在工作前、工作中及工作後，應執行下列必要之動作：

B.4.1 持有工作許可文件。

B.4.2 工作時間內應全程陪同其工作人員，不得離開。

B.4.3 負責其工作人員之安全，並隨時督飭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本公司各項安全規定。

B.4.4 在工作開始之前或結束後負責以系統手機、電話或緊急對講機，與行控中心或其他有關單位聯絡。

B.4.5 回答本公司行控中心以廣播系統要求其回覆之所有問題或事項。

B.4.6 發現異常狀況時（如發生火災、意外事故等），應即通報行控中心或中央監控室。

B.4.7 負責指揮其人員於工程列車（如軌道維修車）經過時，人員、物料及器材讓出通道以利工程列車通過。

B.4.8 高運量下軌道作業，負責操作驗電棒及架設短路夾。

B.4.9 文湖線軌道作業，負責上（解）鎖及操作緊急斷路器。

B.4.10 工作完畢時，應負責清點人員，並清除物料與器材，不得將任何物件遺留現場。

B.4.11 保管向本公司借用之鑰匙。

B.4.12 負責開閉其工作人員所經過之所有門。

#### C.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廠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若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另於開工前填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陳報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證照及勞動檢查機構同意核備文件影本送本公司備查，變更時亦同。

#### 9.2.8 承攬外包作業開工通報表

廠商應於開工前填具『承攬外包作業開工通報表』，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及工安處備查。

### 9.3 廠商安全訓練

9.3.1 進入本公司轄管範圍內工作之廠商工作人員，應依其作業範圍及作業性質，依本公司『廠商工作證管理辦法』規定，接受本公司所辦理之“廠商安全訓練”，經測驗合格後獲核發廠商工作證，方能進場施作。

- 9.3.2 前述廠商安全訓練，本公司酌收訓練費用及廠商工作證（IC卡）製卡工本費，收費標準依本公司訓練中心公告辦理。
- 9.4 廠商所屬現場作業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9.4.1 均應熟知工作及安全衛生之資訊與知識。
- 9.4.2 作業前應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本公司之履約管理單位及工安處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9.4.3 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各項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規定。
- 9.4.4 依規定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
- 9.4.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操作該項機械或設備。
- 9.5 廠商對於作業中可能發生之各種危險處置方式，必須在工作開始之前，向本公司有關人員詳加分析說明。
- 9.6 廠商進入工作場所，應視該作業內容特性，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章防護具之使用及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自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例如：作業人員進入月台端牆門“管制區”均應穿著“反光背心”；下軌道維修工作人員均應穿戴反光背心、安全鞋與安全帽；而道路邊坡及隧道高架橋樑等營繕維修作業需佩戴工地安全帽；高架作業需穿戴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鎖鈎；供電段維修作業應佩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用具；於隧道坑內作業尤需注意通風及照明等防護具；於搬運、放置、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或腐蝕性物質時，應穿戴適當之手套、安全帽、防護眼鏡及安全鞋等防護用具；於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穿戴不浸透性防護手套、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等。
- 9.7 廠商應依法令規定，指定相關所屬現場作業人員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具自動檢查紀錄表備查，檢查時發現異常情形應確實改善，必要時本公司得調閱檢查紀錄及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 9.8 廠商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從事特殊作業時，應有設備合格證明文件及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廠商若租借本公司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作業時，應由廠商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留存備查，本公司得查驗其機械、設備使用合格證明文件及操作人員合格證照。
- 9.9 共同作業：
- 廠商所承攬之契約，若有共同作業情況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9.9.1 承攬工作若非本公司事業之一部份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成立協議組織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依法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9.9.2 承攬工作為本公司事業之一部份時，應遵照本公司指定之協議組織工作場所負責人實施之指揮、協調、工作之聯繫調整、工作場所巡視，相關承攬事業單位教育訓練協助及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措施。
- 9.10 特別安全衛生設施規定：
- 9.10.1 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該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含熔接、鉚接、鉸鏈等部分之施工），應妥予安全設計，並事前將其構造設計圖、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簽認，其簽認效期最長二年；效期屆滿或構造有變更者，應重新簽認之。
- 9.10.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9.10.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 1 機 3 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 1 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9.10.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0 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 75 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9.10.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9.10.6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本公司或監造單位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9.11 職業災害通報與調查：
- 9.11.1 廠商所屬現場作業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依本公司『勞工意外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經判定為職業災害時，廠商應於災害發生後 6 小時內填報『職業災害速報表』送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及工安處備查，若發生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廠商除依前述

規定通報本公司外，並應於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自行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 9.11.2 廠商發生工作失能職業災害，於填寫『職業災害速報表』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補償，並每週追蹤其醫療情形向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口頭報告。

## 10. 進出場管制及作業申請

### 10.1 出入許可：

- 10.1.1 廠商之工作人員需佩戴廠商工作證（或持臨時廠商工作同意申請單）或在本公司監工人員陪同下，經門禁管制人員/單位許可，方得進場施作。
- 10.1.2 廠商人員在本公司保全人員或授權之管理人員要求下必須出示證件，遺失廠商工作證之人員必須立即向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報備，借用或冒用他人廠商工作證者，一經發現立即收回。
- 10.1.3 廠商於承攬契約期間，若其所屬現場作業人員有調職、離職、解僱或需進用人員時，應通知機關同意後，方可進行人員異動或進用，且進場作業前需提送新進人員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及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或證明等資料予機關備查。
- 10.1.4 其他出入許可規定事項另依本公司各場所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 10.2 一般作業管制

- 10.2.1 廠商於本公司轄管範圍內之作業，除固定場所每日進行之維修、保養、運務、票證作業、臨時性維修（應開立報修單）及其他指定作業項目外，均應依本公司工作申請及管制規定提出工作申請，並送本公司時程管制員據以核發工作許可。
- 10.2.2 廠商取得工作授權許可，進入場站作業前，仍應依各場所門禁管制作業規定確實登記（登入），經取得該作業場所門禁管制人員同意後，始得進場作業（並不得從事申請範圍以外之工作），作業完成後並應確實登出；另勞務契約廠商常駐人員，如清潔、保全等無須申請工作授權許可之人員，從事任何作業均需取得該作業場所管制人員同意後，始得作業。
- 10.2.3 廠商應於核定之工作時間內完成作業，並應遵守工作授權單或申請單內有效期間之規定。
- 10.2.4 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由車站月台端牆門（管制出入口）進入管制區時，須先向行控中心聯絡並取得行控中心同意核可授權號碼後，方得進入月台端牆門（管制出入口），工作完成後依進入之相反程序撤離，撤離前應確認現場已無該組人員留置，設備予以

復原且功能正常，雜物均已攜離；出端牆門（管制出入口）時亦須先行向行控中心報備繳回授權號碼後方得離開，且進出各站時亦須聯繫站務人員填寫相關控管表單。

10.2.5 其他工作申請及管制規定事項，另詳本公司[高運量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工作管制規定]及[中運量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工作管制規定]。

### 10.3 特殊作業管制

#### 10.3.1 特殊危害作業

廠商於本公司轄管範圍內進行高壓電活線作業、局限空間/缺氧危險作業、高架作業及動火作業等特殊危害作業時，除依前項規定取得工作授權許可外，應另依本公司『特殊危害作業安全管制程序』規定，填具『特殊危害作業申請書暨作業許可』申請許可後始得作業。

- A.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法令規定之監督事項。
- B. 從事高架作業時，凡進行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法令規定之事項。
- C. 於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法令規定之事項。
- D. 原則禁止攜帶 9 尺以上合梯(A 字梯)進場作業，惟特殊需求應依規定經現場會勘申請許可後始得作業。

#### 10.3.2 消防系統暫時隔離作業

凡進行下列工作者，應依本公司『消防系統暫時隔離作業規定』之『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申請單』於工作前提出申請，經申請核可並執行相關防護措施後，才可進行現場施工。

- A. 進行可能造成灰塵、粉塵、火光、有機溶劑及機房區施工會產生震動或牆面滲水或其他可能異常觸發消防系統設備之施工。
- B. 進行設備之預防檢修保養或故障檢修，需暫時隔離消防系統之施工。
- C. 進行其他工程施工，經管制單位同意，需暫時隔離消防系統者。

#### 10.3.3 臨時用電申請

廠商應於作業現場自備發電設備，若於作業範圍內需從本公司之分電盤接用電源時，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得接用。

## 11. 其他作業規定

- 11.1 本公司有關人員於現場指示工作之範圍界限、危險區段及供電軌等注意事項，廠商應確實遵守。
- 11.2 嚴禁擅自打開、跨越或破壞本公司圍籬或圍牆。
- 11.3 對本公司工作場所消防、機械、電氣、管路、閥等設備及其他設施，未經本公司管理部門許可，不得擅自隔離、啟動、破壞、踐踏或搬移。
- 11.4 交通：
  - 11.4.1 任何車輛應依管理人員之指示或依標示、標線通行、停放。
  - 11.4.2 車況不良或檢驗不合格之車輛不得進入捷運路權範圍。
  - 11.4.3 不得超速(標誌速限)行駛。
  - 11.4.4 臨時停車卸貨或停駐時不得圍堵路線或軌道入口，並應避免車輛停車時堵塞水溝或暗溝。
  - 11.4.5 不得在消防栓、變電站及其他禁止停車標示區停車。
  - 11.4.6 叉路口應減速慢行。
  - 11.4.7 車輛必須停在捷運系統行車管制圍牆之外。
  - 11.4.8 車輛進出管制區應接受本公司管理人員檢查始可通行。
  - 11.4.9 進入廠房作業之車輛，於作業完畢後，應即刻將車輛駛離廠房，嚴禁暫停廠房內。
- 11.5 電聯車組最高速度可達 80 公里/小時，工作搭乘時不可攜帶合梯、移動梯，避免煞車時造成其他人員危險。
- 11.6 使用推車搭乘電聯車運送物品之注意事項：
  - 11.6.1 搭乘電聯車運送物品之手推車，輪子必須具有制動裝置。
  - 11.6.2 將手推車推上電聯車後，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以制止手推車滑動；電聯車未停妥前，不得移動手推車。
  - 11.6.3 禁止於上、下午尖峰時間使用推車搭乘電聯車運送物品。
  - 11.6.4 推車及運送物品合計尺寸不得超出長一百一十公分、寬六十公分、高一百四十公分，並在推車週邊應妥善包覆以防止碰撞。
  - 11.6.5 使用手推車運送物品者，限制只能搭乘最後一節車廂最後一扇車門內之無障礙空間，且必須禮讓身心障礙人士優先使用無障礙車廂。
- 11.7 物品之搬運：
  - 11.7.1 於工作之地區內以堆高機、移動式起重機等動力機械搬運物品，應事先向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有關人員報備，經同意後始得進行，報備內容包括：
    - A. 搬運物品之名稱及特性(含新品、舊品、數量及重量)。
    - B. 使用動力機械名稱、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及操作人員證照字號。

- C. 搬運之路徑及搬運時間。
  - D. 車站儲存之地區，新物品及舊物品應分別放置。
  - E. 特別之保護（設置圍籬、警告標示、防止飛散、崩落之措施）。
- 11.7.2 如果搬運作業未能在恢復營運之前完成，則應採取預警措施(如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等)，以不妨礙人員及系統之安全為原則。
- 11.7.3 高空工作車等機具或物料移動搬運時，應先行確認行經路徑障礙物及淨空是否足夠，避免撞及設備。
- 11.7.4 使用推車搭乘電梯運送物品之注意事項：
- A. 各式推車機具或物料進入電梯前，應確認淨空是否足夠(電梯門高度 210 公分)。
  - B. 原則禁止油壓拖板車進入電梯，惟特殊需求應通知機關(系統處電梯廠)配合協助。
  - C. 平板車、清潔推車、一般手推車、現金車及垃圾子車，可由 1 人操作；鋼瓶推車、簡易工作平台、高空工作車及油壓拖板車，需由 2 人操作進出電梯(1 人拉車、1 人於後方推車)，各式推車進入電梯改為用拉車方式，人員確保門完全開啟至定位，並遮斷光電感應後，再拉車進入電梯。離開電梯時應調整手推車之萬向輪方向對正出口方向，並確定門完全開啟至定位後，再推車離開電梯。
  - D. 應禮讓年長者、推嬰兒車及行動不便之旅客優先使用電梯。鋼瓶推車、簡易工作平台、高空工作車及油壓拖板車，不得與旅客共乘。
- 11.7.5 使用電扶梯運送物品之注意事項：
- A. 不得使用運行中之電扶梯搬運物品。但使用隨身攜帶行李箱(其長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及寬度不得超過 40 公分；市售品規格 26 吋以下)，且由使用人立穩於正前方，一手緊握行李箱把手，另一手緊握電扶梯扶手者，不在此限。
  - B. 單手拿長形重量輕之物品(如軌道拾物棒)搭乘電扶梯時，物品長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且應有一手緊握電扶梯扶手。
- 11.7.6 使用手推車共通性規範：
- A. 使用手推車，嚴禁搭乘電扶梯。
  - B. 進入所有工作場所(車站、機廠及地下街等)之 4 輪手推車，前輪或後輪之左右兩輪，需裝設制動裝置。
  - C. 手推車停駐時務必啟動制動裝置，以制止手推車滑動。
  - D. 使用手推車運送物品，應平均且穩固放置於推車上。
  - E. 使用手推車運送物品，同一時間一人只能操作一部推車。

- F. 使用手推車運送有掉落之虞之物品，應採取繩索網綁或護網等防止掉落必要措施。
- G. 搬運易碎物品時需佩戴手套，並將易碎物品做適當包覆或防護，如無適當包覆或防護不得以手推車搬運。
- H. 使用手推車運送物品，物品長寬不得超過手推車底板尺寸，高度應以不阻礙運送者視線為原則。
- I. 使用手推車運送小型之物品，應將物品放置存放箱(籃)內。

#### 11.8 物品之堆放：

- 11.8.1 應依本公司管理人員指示位置堆放物品並標示，且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影響照明、阻礙交通或出入口（月台之走道寬度最少為160公分以上）、減少自動灑水器及火警警報器有效功用及妨礙消防器具之緊急使用（如消防栓箱等消防設備及其操作區，應維持設備兩端之垂直面左右45度內，半徑1.5公尺以上操作空間，不得放置物品）。
  - 11.8.2 對於危害性化學品除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以明顯標示及隔離外，並經本公司管理人員認可後始可堆放。
  - 11.8.3 鷹架之搭建應不得影響營運、旅客動線及安全，鷹架拆除後應堆放在不影響營運之地方（該地點應由本公司負責人員指定）。
  - 11.8.4 物品不得堆放在軌道上或沿軌道放置。
- 11.9 工作現場必須備有急救藥品，以因應意外事故之急救。
- 11.10 廠商應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正常（如攜帶式漏電斷路器，使用前務必測試其功能正常）。
- 11.11 從事可能產生火花之作業，現場人員應於工作現場放置功能正常之滅火器，並熟悉滅火器之操作。
- 11.12 廠商於作業中使用之化學品，如屬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時，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於容器上標示，並置備安全資料表、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及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對於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勞工，應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1.13 廠商於作業過程中添加於本公司機械、設備內部或使用於車站設備外觀清潔之化學溶劑，應於使用前將產品特性及說明，送交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檢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 11.14 非經本公司人員許可，嚴禁自插座以外之線路連接電源。
- 11.15 嚴禁使用不合規定之電線作為延長線或延長器。
- 11.16 廠商除急救、搶救外，非經本公司口頭或書面同意者，不得擅自使用本公司之器材、設備（如衣帽間、廠房）。

- 11.17 除契約規定廠商應自備之裝備外，廠商於施工時，如須借用本公司之裝備，必須徵得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
- 11.18 工作進行中發現不明氣體、水或其他液體自管線中流出時，現場工作負責人應即令停工，特別是停止馬達、電焊等，並立即通知行控中心或本公司相關部門人員處理。
- 11.19 工作中如發生災害事故時，現場工作人員應立即通知行控中心或中央監控室，並於安全無虞下，先進行急救、搶救工作；另於必要時應撤離災區之人員，保持所有通道順暢，以便相關人員進行搶救、搶修工作。
- 11.20 餐飲：  
本公司禁止飲食區域(如機房、車站及電聯車上)之範圍內禁止飲食，廠商之人員於工作場所用餐，須於本公司指定之地點內使用。
- 11.21 禁煙：  
本公司範圍內除專設或指定之吸菸區外，不得抽菸且嚴禁煙火。
- 11.22 面對本公司旅客之注意事項：
- 11.22.1 穿著制式及乾淨之工作服。
  - 11.22.2 有禮貌地面對本公司之旅客。
  - 11.22.3 如發現旅客身體不適，應利用車站之對講機通知本公司行控中心或站務人員處理。
  - 11.22.4 如發現可能危及旅客或系統之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行控中心或站務人員。
  - 11.22.5 執行勤務時拾得旅客遺失物報繳處理者，以本公司為拾得人。
  - 11.22.6 施工期間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 A. 旅客所經過之通道如有跌落(電扶梯、電梯、溝口等)、感電或衝擊危險之四週，應以圍籬及警告標示加以隔離警示。
    - B. 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場所不得阻礙行人之通行。
    - C. 工作完畢應關閉所有電源或機械之開關箱或匣。
- 11.23 房舍之規定
- 11.23.1 工作場所非經許可不得搭建房舍(房舍包括餐廳、浴廁和休息室等)；若經許可同意搭建者，其材料應使用防火材料，耐燃性電線電纜，並遠離捷運車輛經過之地方。
  - 11.23.2 房舍應保持整潔並維持良好之狀態，並置備適當數量之滅火器。
  - 11.23.3 工作完成後房舍應立即拆除，其土地應恢復原狀，並以良好之狀況交還本公司。
- 11.24 施作壁面或地面鑽孔前，應經本公司許可並調閱原竣工圖說辦理會勘，以確認管線位置(尤其是電纜線)。

## 12. 監督與檢查

- 12.1 廠商應要求所屬現場作業人員嚴格遵守各項作業規定，隨時注意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現場作業人員不慎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與職業災害補償問題等，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廠商於事故發生後未妥善處理完成前，本公司得暫時凍結廠商一切契約款項（包含未支領工程款、保證金等），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逕予停工或終止契約。
- 12.2 廠商如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者，本公司各級主管、監工或工安處人員得隨時以口頭糾正或書面通知，必要時令其停止作業至危害因素完全消除為止。
- 12.3 廠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需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監工、工安、作業轄區及履約管理等人員，認定不合規定者，得令其立即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 12.4 廠商不得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若廠商不願遵守本公司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或不能接受本公司之安全衛生輔導時，本公司有權中止廠商承攬之工程，直到廠商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或缺失改善完成為止，其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或延長工期。

## 13. 罰則

- 13.1 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主管及監工人員、工安人員及勞安責任區域負責人（在車站為值班站長以上主管，在機廠、地下街及受託經營事業，為領班以上主管）對於廠商安全衛生之疏失，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得以警告或勒令停工改善。凡經查獲違反「臺北捷運公司工作安全罰則項目」（如附件一），前述人員依危害影響程度，進行勸導（如首次一般違規）或逕行開立『安全衛生違規告發單』（如重大違規、重覆違規或違反紀律），按每一違反事實（人員違規採每人，機具設備或環境缺失採每次）依扣罰款基準表（如附件二），扣款或罰款新台幣 1,000 元至 2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公司得於應付廠商之款項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連續違規得連續扣款或罰款至改善為止。
- 13.2 廠商個人行為違反“重大違規項目”一次或重複違反“主要違規項目”二次或一般違規項目”三次者，得送履約管理單位取消其廠商工作證，重新接受廠商安全訓練。
- 13.3 廠商所屬現場作業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時，廠商如未遵守第 9.11 點規定

進行職業災害通報與調查時，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10,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本公司得於應付之款項下予以扣除。

- 13.4 廠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之整理、整頓及維護，當日工作結束前應先將現場清理完畢，禁止器材、紙屑、油布及各種垃圾零亂散置堆放。如違反前述之規定，經本公司有關人員口頭或書面通知改正後仍未改善者，本公司得逕行代為僱工整理清運，其費用全部由廠商負責，並得由本公司應給付該廠商之款項中扣除。

#### 14. 附則

- 14.1 廠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遭遇困難時，得經由本公司履約管理單位協請工安處提供資料或意見。

#### 15. 相關文件

- 15.1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 (AM-工-FM-31006)
- 15.2 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歷表 (AM-工-FM-31004)
- 15.3 廠商工作證管理辦法 (AM-工-PD-31008)
- 15.4 承攬 (外包) 作業開工通報表 (AM-工-FM-31005)
- 15.5 消防系統暫時隔離作業規定 (AM-工-PD-25003)
- 15.6 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申請單 (AM-工-FM-25003)
- 15.7 特殊危害作業安全管制程序 (AM-工-PD-31003)
- 15.8 特殊危害作業申請書暨作業許可 (AM-工-FM-31011)
- 15.9 勞工意外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程序 (AM-工-PD-31005)
- 15.10 職業災害速報表 (AM-工-FM-31016)
- 15.11 安全衛生違規告發單 (AM-工-FM-31023)

#### 16. 參考資料

- 16.1 職業安全衛生法
- 16.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16.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16.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16.5 勞工保險條例
- 16.6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16.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人員) 設置報備書
- 16.8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 16.9 高運量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工作管制規定
- 16.10 中運量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工作管制規定

17. 附件

17.1 附件一 臺北捷運公司工作安全罰則項目

17.2 附件二 扣罰款基準表

## 附件一 臺北捷運公司工作安全罰則項目

### 一、重大違規項目--每人/每次處新台幣 5,000 元

- A01.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每人每次罰款 5,000 元)
- A02.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設施。(每人每次罰款 5,000 元)
- A03.於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未採取下列措施：(每次罰款 5,000 元)
- 1.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2.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3.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A04.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每次罰款 5,000 元)
- A05.高差超過二層樓或七·五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每次罰款 5,000 元)
- A06.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已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二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每次罰款 5,000 元)
- A07.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每次罰款 5,000 元)
- A08.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未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每次罰款 5,000 元)
- A09.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0.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1.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每人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2.施工架之垂直方向五·五公尺、水平方向七·五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3.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4.隧道、坑道作業有落磐或土石崩塌之虞，未設置支撐、岩栓或噴凝土之支持構造及未清除浮石；隧道、坑道進出口附近表土有崩塌或土石飛落，未設置擋土支撐、張設防護網、清除浮石或邊坡保護之措施，進出口之地質惡劣時，未採鋼筋混凝土從事洞口之防護。

(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5. 模板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6. 對於有危險物或有油類、可燃性粉塵等其他危險物存在之配管、儲槽、油桶等容器，從事熔接、熔斷或使用明火之作業或有發生火花之虞之作業，未事先清除該等物質，並確認安全無虞。(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7.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有可燃性氣體滯留，而有火災、爆炸之作業場所，未於作業前測定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或其濃度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未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點火源之機具。(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8. 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未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每次罰款 5,000 元)
- A19. 於存有危險物、油類、引火性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火災、爆炸之工作場所吸菸者。(每人每次罰款 5,000 元)
- A20.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使用純氧換氣。(每次罰款 5,000 元)
- A21. 於曾裝儲有機溶劑或其混合物之儲槽內部、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或在未設有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之儲槽等之作業場所，未供給作業勞工輸氣管面罩，並使其確實佩帶使用。(每次罰款 5,000 元)
- A22. 在人孔、下水道、溝渠、污(蓄)水池、坑道、隧道、水井、集水(液)井、沈箱、儲槽、生(消)化槽、逆打工法之地下層、筏基坑、及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工作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每次罰款 5,000 元)
1. 空氣中氧氣濃度未滿百分之十八、硫化氫濃度超過十 PPM 或一氧化碳濃度超過三十五 PPM 時，未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及安全索。
  2. 未確實佩戴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時，未置備通風設備予以適當換氣，或未置備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濃度之測定儀器，並未隨時測定保持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硫化氫濃度在十 PPM 以下及一氧化碳濃度在三十五 PPM 以下。
- A23. 須活線作業或活線接近作業，未確實作好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即擅自作業者。(每次罰款 5,000 元)
- A24. 未經斷電以水沖洗地面型燈具者。(每次罰款 5,000 元)
- A25. 起重作業未設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作好警戒措施者。(每次罰款 5,000 元)
- A26. 高架(處)作業時隨意將物體拋落或收工後將工具或材料置於鷹架上，有安全之虞者。(每次罰款 5,000 元)
- A27. 其他與前述情節相符或危害程度相當者。(每人/每次罰款 5,000 元)
- A28. 對本公司契約管理相關人員或查核或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言語恐嚇者。(每人每次罰款 5,000 元)

## 二、主要違規項目--每人/每次處新台幣 3,000 元

- B01. 於施工構台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未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2. 對於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或突樑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作業，未指定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負責監督、指揮施工、確認安全設備及措施等，或所選任之作業主管未接受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3. 於二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4. 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每次罰款 3,000 元)
1. 應有足夠強度之工作台。

- 2.工作台寬度應於四十公分以上並鋪以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施工架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 3.工作台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一公尺以上。
- B05.於裝有腳輪之二公尺以上移動式施工架，工作人員作業時其腳部未以有效方法固定之；或工作人員於其上作業時移動施工架。(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51.從事二十公尺以下高處作業，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未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52.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未佩戴安全帶(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6.實施高壓電活線作業、高架作業、動火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及侷限空間作業等特殊危害作業時，未依規定申請許可；或未隨身攜帶「特殊危害作業申請書暨作業許可」於施工現場。(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7.進行可能造成灰塵、火光、有機溶劑或其他可能異常觸發消防系統設備之施工，未依規定申請消防系統暫時隔離申請單。(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8.特殊危害作業施作前未依規定實施施工前作業安全檢點。(每次罰款 3,000 元)
- B09.動火作業未於工作現場備置消防滅火器材。(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0.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體鋼瓶未以專用之鋼瓶手推車或鍊條、繩索等固定；鋼瓶未裝壓力錶或壓力錶故障。(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01.氧氣、乙炔或其他高壓氣體鋼瓶(如冷媒等)貯放時未裝妥護蓋。(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1.電焊、氣焊或切割時，下方未設焊渣擋板或防火布，作業中未戴防護面罩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2.動火作業施工場所未確實封閉隔離或清除可燃性物品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3.停電作業之設備，未掛妥禁止送電卡即從事作業，或已掛停止作業卡之設備，未經許可擅自送電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4.下軌道作業未遵守下軌道維修作業程序施作者(每次罰款 3,000 元)，例如：
- 1.高運量系統，未於軌道工作地點前、後 30 公尺之鋼軌中央各放置一具警示燈。
  - 2.未使用第三軌短路夾。
  - 3.緊急斷路器未依規定掛鎖。
- B141.下軌道作業於架設三軌短路夾前未驗電或驗電不確實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5.未經監工單位許可擅自接用電源或拆移臨時電源設施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6.檢修電氣、線路或在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未將電源切斷且未掛置警告標示，即逕行業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7.踩踏本公司重要設備、電線、電纜或護蓋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8.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場所之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未依規定施設安全防護措施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19.擅自更換開關保險絲，以超出額定負載量之保險絲或銅、鐵線等金屬代用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0.逕將電源導線插入插座或勾掛於開關保險絲上接用電源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1.同一分路之電源開關或插座使用兩回路以上用電器具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2.擅自更換用電容量大或加接其他用電器具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3.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週圍堆放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4.每日收工前或暫停工作時，未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或未將電源插座拔出等。(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5.每日收工或遇下雨天時，未將用電器具等設施覆蓋或移入不被雨淋場所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6.電焊機或各項用電機具外殼未接地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7.完工後未將自備之電線電纜及用電器具等設施拆除或動用本公司之供電用開關、插座、護蓋等未予復原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8.未接受本公司廠商安全訓練取得廠商工作證，即於工作現場作業者。(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81.進場施作者冒用他人廠商工作證或廠商工作證超過有效期限。(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29.作業期間未做好安全防護致傷及他人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0.在工作場所酗酒影響工作者。(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1.使用研磨機(含砂輪機)、切割機未裝設防護罩或操作者未戴護目鏡者。(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2.工作場所隨意放置工具或材料，有危害本公司系統正常運作之虞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3.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或合格證過期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4.從事危險性、特殊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未經訓練合格取得證照者(例如：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未取得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未取得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操作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5.作業期間未經核准擅自拆除、隔離或以其他方式，致消防安全設備無法正常動作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6.申請暫時隔離消防系統，於當日作業完畢未復歸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61.在工作場所非指定地點吸煙者。(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62.在工作場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穿著反光背心、佩戴安全帽者等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舉例如下：(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1.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安全帽(含安全帽未具反光條)、未穿著反光背心。
  - 2.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安全帽。
  - 3.工作場所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之虞時，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安全帽。
  - 4.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安全帽。
  - 5.從事地面下、隧道、坑道工程等作業，有物體飛落之虞者，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安全帽。
  - 6.從事電氣工作，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電工安全帽。
  - 7.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安全帽。
  - 8.於吊籠工作台上作業時，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安全帽。
  - 9.下軌道(含駐車區軌道)作業時，作業人員未佩戴或反戴佩戴安全帽、未穿著反光背心。
  - 10.堆高機操作人員未佩戴或反戴安全帽。
- B363.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或站立於頂板作業者。(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64.使用運行中之電扶梯搬運物品；或單手拿長形重量輕之物品搭乘電扶梯時，物品長度超過二公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65.使用延長線未具過載保護裝置。(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66.使用高空工作車等機具或物料移動搬運時，未確認行經路徑障礙物及淨空是否足夠，撞及設備致其損壞者。(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67.在工區內打赤膊、赤腳或穿著拖鞋進行作業。(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B37.其他與前述情節相符或危害程度相當者。(每人/每次罰款 3,000 元)

### **三、一般違規項目--每人/每次處新台幣 1,000 元**

- C01.廠商人員於本公司作業範圍內，未佩掛廠商工作證或遺忘攜帶廠商工作證且未依規定換戴臨時證者。(每人每次罰款 1,000 元)
- C02.工程開工時，未完成報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手續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03.廠商派駐之現場工作負責人擅離職守，未於工作現場實施監督作業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04.每日收工後未將工作現場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垃圾及其他廢棄物未清理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05.於本公司廠區內騎乘機車未佩戴安全帽或行車超速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06.在工作場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或本公司規定，穿著必要之安全鞋。舉例如下：(每人每次罰款 1,000 元)
- 1.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作業人員未穿著安全鞋。
  - 2.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穿著安全鞋。
  - 3.下軌道作業時，作業人員未穿著安全鞋。
- C07.從事清洗地面工作（含除蠟、上蠟作業），未穿著防滑膠鞋或安全鞋。(每人每次罰款 1,000 元)
- C08. (刪除)
- C09.工程（含維修、保養、清潔）施作範圍，有妨礙人員正常動線，未加設圍籬及其他警告標示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0.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每人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1.作業前未申請斷電（不斷電）工作授權單或申請作業內容、作業項目、現場工作負責人、工作地點、時間與工作授權單不符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2.高壓電纜配設未設拉線滾輪，逕於地上拖拉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3.各項用電器具經檢查不合格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4.在非指定地點停車、隨地大小便或於工作場所內飲酒（含酒精性飲料）、喧鬧者。(每人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41.工區音量過大，違反噪音管制法之噪音管制標準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5.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器材或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6.不遵守本公司監工人員或工安人員之指示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7.(刪除)
- C18.使用之合梯，未符合下列規定：(每次罰款 1,000 元)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C181.進行各項設備檢修或工程施工者，涉及拆卸天花板，未依本公司「天花板拆裝/復舊作業規定」申請天花板拆裝作業；或有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完成天花板復舊者。(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82.廠商使用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未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於容器上標示，並置備安全資料表。(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83.在工區內置放酒精性飲料或隨地拋棄煙蒂。(每次罰款 1,000 元)
- C19.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或本補充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者。(每人/每次罰款 1,000 元)
- C20.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未告知再承攬廠商有關本公司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每次罰款 1,000 元)

附件二 扣罰款基準表

違規情形 次數	重大違規	主要違規	一般違規
第一次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第二次	10,000 元(並停工)	6,000 元	2,000 元
第三次以上	20,000 元(並停工)	12,000 元(並停工)	4,000 元

備註：

1. 違規次數以同一契約廠商、違規同一項目為計算基準（如：同一契約廠商違規未戴安全帽第一次告被發罰款 3,000 元，第二次又被發現未戴安全帽，則加重罰款為 6,000 元）。
2. 若因違規情形致發生下列情形，均以該項最高金額扣罰：
  - (1) 發生職業災害或旅客受傷。
  - (2) 經本公司通知停工，廠商未立即停工者。
  - (3) 廠商經勞檢單位函令停工或開立罰單。